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0 年 8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 別	甄 選 科 別	錄 取 名 額		需 求 原 因	備 註
		正 取	備 取		
代 理 教 師	機 械 科	1	若 干	實 缺 代 理	1. 代理期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 錄取人員依本校聘約及行政、教學需求，除授課及擔任導師外，亦須協助行政工作。

三、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考試結束。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址：<http://www.ives.ncku.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www.tpde.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ives.ncku.edu.tw/> 下載。

(四)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相關法規請參閱附錄 1)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洽詢電話：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報考人請於以下網址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jUNcHw3UkNc5Fj29>



(二)網路報名說明：

1. 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書表，報名時請先填妥報名書表(請列印並簽名)，依報名系統指示將相關書表、證件掃描(或拍照)上傳，報名後務必請於報名期限內電洽本校人事室黃先生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2. 應上傳之報名書表、證件資料如下表：

項 目	證 件 名 稱	備 註
1	報名表	1.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填寫應考人相關資料。 2. 報考人有 2 處須簽名。
2	准考證	填具應考科別及應考人姓名。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照片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合格教師證書	
7	切結書	填具相關資料並簽名。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時，若有需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無則免附)。
9	其他相關證件	經歷證件、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3. 請將相關書表、證件以掃描(或拍照)方式上傳，書表、證件上傳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4.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准考證於考試當日發給。

5. 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6. 考生如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者，亦可在報名期限內，將上開應繳附報名書表、證件填妥後，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同一個 pdf 檔後，電子郵寄至本校人事室(mail:em51210@email.ncku.edu.tw)，電郵後務必請於報名期限內電洽本校人事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7. 報名洽詢電話：06-2757575 分機 51210、0930-780865 人事室黃先生。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2. 因應防疫期間，應考人需全程配戴口罩，於入校時需量測體溫，並實名登記，經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如再次確認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移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3. 不開放人員陪考：

(1)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2)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選填「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應考申請表」)，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應考人主動出示個人報名網頁—應考協助事項審核通過畫面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調查表，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配戴口罩等)。

4. 不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四)報名時間：110年8月15日(星期日)8時至8月17日(星期二)17時止。

六、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詳如甄選日程簡表，甄選日程如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有所變更，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密切注意。

(二)甄選日程簡表：

網路報名時間	110年08月15日(星期日)8:00至08月17日(星期二)17:00止
甄選考試	110年08月19日(星期四)8:30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0年08月24日(星期二)19:00前後
成績複查	110年08月25日(星期三)9:00-10:00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08月25日(星期三)19:00前後
錄取報到	110年08月26日(星期四)12:00前

(三)甄選地點：

1. 於本校舉行，請至本校唯農大樓1樓戶外玄關報到。

2. 考試場地配置視疫情狀況調整，將採現場或線上 Cisco Webex Meetings 方式辦理。

七、甄選方式、甄試科目範圍及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二)甄試科目範圍：

方式	說明
試教	1. 試教範圍(版本)： 機械力學下冊 紅動出版 李榮華、李岱佳編著 2. 試教說明： 每人15分鐘，現場抽題，準備時間15分鐘。 試教教室為一般教室，由本校提供試教用書，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口試	以教育理念、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三)成績計算：

1. 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合併計算總成績。

2. 以上各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依成績高低排定名次，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再有相同，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名。

八、甄選成績公告、甄試結果及通知：

(一)甄選總成績於本校網站公告，僅提供個人成績查詢，請自行上本校網頁 (<http://www.ives.ncku.edu.tw/>) 公佈欄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甄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甄選公告科別、名額依序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惟應試者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從缺。
- (三)正取、備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如因故不能報到者，取消其聘任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九、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 (一)成績複查申請方式：以 1 次為限。
 - (二)成績複查日期：詳如甄選日程簡表。
 - (三)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教學組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均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至報名網站下載列印。
 - (四)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實作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試務查詢：06-2757575 轉 51206。
申訴專線電話：06-2757575 轉 51206(教學組)或 06-2757575 轉 51210(人事室)。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檢舉信箱 psone1@mail.moe.gov.tw。
教育部政風處檢舉專線：(02)23565834，臺北郵政 8 之 44 號信箱。

十、錄取進用：

-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或接獲遞補錄取通知)之次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 1 個工作日，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報考或不予聘任之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報告(檢驗項目需先洽本校確認)乙份。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 (四)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 1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進用(代理期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代理教師甄選訊息公告。

- 十二、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於本校網站公布。
- 十四、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附錄 1 相關法規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選 科 別	機械科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電 郵					行動：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大 學						
研究所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 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 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報考人簽 名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核發准考證		
迴避事項	本人與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教職員工有無下列關係(請詳實勾選、填寫)： 1. 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否 ☐ 是(請填姓名及關係：) 2. 是否有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及關係：)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請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資格報考者：
 1. 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3.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4.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鑑 定 日 期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連 絡 人		關 係 及 聯 絡 電 話	

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1種或多種方式：
(請勾選)

☐提供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提供一樓試場。

☐提早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_____ (基本字型：Word 14 號字標楷體)。

☐提供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

☐提供輔具：_____ (例如檯燈、擴視機、可調式座椅)。

☐自備輔具：_____。

☐需於應考前勘查試場及試用輔具(應考當日)。

☐其它需求，請列舉：_____

備註：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醫院診斷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試場規則

1. 試教每人 15 分鐘，現場抽題，準備時間 15 分鐘。
試教教室為一般教室，由本校提供試教用書，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2. 口試以教育理念、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3.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4. 違犯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其參加考試，不服制止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相 片

科 別

機械科

姓 名

准考證

編 號

(請勿自行填寫)

注意：1.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准考證於考試當日發給。

2. 考試日期：110 年 月 日(星期)
請於 8:30 前報到。

3. 考試地點：請至本校唯農大樓 1 樓戶外玄關報到。

4. 甄選時間及項目：報到後依序辦理口試及試教(現場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編 號			考試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 實作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實作、試教、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學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請-----勿-----撕-----開-----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編 號			考試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 實作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實作、試教、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學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